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合適之獨立顧問，以獲得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建議股份合併**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7頁。天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6頁。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及第34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5樓1501室舉行，以批准本通函提及之事項。無論 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6
建議股份合併	10
通函	13
股東特別大會	14
推薦意見	15
其他資料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天達函件	18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份更新協議」	指	本公司與VDV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之更新協議，以更新總協議之條款，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份更新協議」	指	本公司與VDV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更新協議，以更新總協議之條款，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份更新協議」	指	本公司與VDV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之更新協議，以更新總協議之條款，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第三份更新協議及第三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有關年度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Lucas Laureys先生、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VDV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天達」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第三份更新協議及第三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VDV就本集團向VDV出售女裝內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之總協議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舊股票」	指	發給股東對其所持有股份之灰色現有股票
「新股票」	指	發給股東對其所持有合併股份之紅色新股票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i)第三份更新協議及第三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之年度限額；及(ii)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DV」	指	Van de Velde N.V.，於比利時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紐約—泛歐交易所(布魯塞爾)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有關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時間表可因應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其他變動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

表決結果.....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五分或之後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免費以舊股票換領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買賣每手2,000股股份(以舊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買賣每手400股合併股份(以舊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開放.....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買賣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舊股票形式)

開始並行買賣.....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買賣每手400股合併股份(以舊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關閉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舊股票形式)結束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舊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期限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馮煒堯先生(主席)

黃松滄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

黃啟智先生

黃啟聰先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3-231號

宏利金融中心A座

15樓1501室

非執行董事：

Lucas A.M. Laureys先生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先生

周宇俊先生

梁綽然小姐

梁英華先生

林宣武先生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建議股份合併**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就本集團與VDV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之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就本集團向VDV出售女裝內衣而與VDV訂立總協議、第一份更新協議及第二份更新協議。鑑於第二份更新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及預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本公司與VDV訂立第三份更新協議以更新總協議，年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讓本集團繼續向VDV出售女裝內衣。

第三份更新協議之詳情

- 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 主題： 本集團向VDV出售女裝內衣
- 訂約方： (a) 本集團，作為賣方；及
(b) VDV，作為買方
- 協議期限：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此後，第三份更新協議可在符合適用之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於到期後每三年續約一次。
- 定價策略： 第三份更新協議載列定價策略之框架，實際定價以及付款之條款及細則須由訂約各方按每份採購訂單之基準釐定。每件產品的銷售價格按其總成本，加若干特定範圍的標價比率作基礎而釐定。該等銷售將於七日內以現金支付。

所有給予VDV的報價單均由本集團的銷售團隊預備，並預先經本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該執行董事並無對交易有任何重大利益)審閱及預先批核。該名董事會按出售予VDV的銷售價格毛利率跟出售予其他獨立第三者客戶的銷售價毛利率作比較，若經商議後VDV所給予的訂單條款在銷售價格上低於特定範圍的標價比率下限，本集團可能會選擇不接受該等訂單。此舉，董事認為此等銷售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給予VDV的條款不會較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者客戶優越，並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不會有任何不公。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VDV出售女裝內衣之詳細資料列載於下表內：

年度/期間	本集團 向VDV出售 女裝內衣之 銷售額 (百萬港元)	銷售額 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營業額的 百分比 (%)	年度限額 (百萬港元)	銷售年度 增長率 (%)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63.2	5.6	80.0	-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72.5	6.8	90.0	14.7
由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4.2 (未經審核)	8.2 (未經審核)	100.0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財政年度)	33.1 (附註一)

附註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VDV出售女裝內衣之銷售額33,200,000港元作比較。

根據(i)上文所述之以往銷售數字及銷售年度增長；(ii)本公司與VDV管理層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所訂立各年度限額及對該三個財政年度之估計年度銷售增長率進行之討論；(iii)生產成本之估計升幅，特別是本集團經營生產所在地區的勞工成本急劇上漲；(iv)生產工序之增值；及(v)現行及預期市場環境因素，董事建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VDV出售女裝內衣之年度限額將分別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14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170,0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200,000,000港元。

為免疑慮，上述年度限額指本集團每年向VDV出售之銷售價值上限，而上述各年並無設定最低或必然可達至之銷售價值。

訂立第三份更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分銷女裝內衣(主要是胸圍產品)。

董事會函件

VDV乃高級女裝內衣的生產商及銷售商。

於過往32年，本集團一直向VDV供應女裝內衣。預期本集團將持續進行該等交易。由於本集團將繼續向VDV出售女裝內衣，本公司已訂立第三份更新協議以更新總協議，年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第三份更新協議項下之交易將繼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VDV公平磋商後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第三份更新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年度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鑑於(i)分別擔任VDV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Lucas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ii)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及Lucas Laureys先生兩位女兒(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Lucas Laureys先生之聯繫人士)透過一共同控制法團持有VDV之間接股本權益56.26%；及(iii)VDV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實益及直接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66%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本集團與VDV根據第三份更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限額其中一項適用百份比率超過5%，故第三份更新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屬收益性質，並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規定，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之申報、公告、股東批准之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第三份更新協議之條款及第三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向獨立股東就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天達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第三份更新協議之條款及第三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董事於第三份更新協議中之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和Lucas Laureys先生兩位女兒(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Lucas Laureys先生之聯繫人士)因彼等間接持有Van de Velde Holding N.V.之100%股本權益。而VDV Holding N.V.則直接擁有VDV 56.26%之股本權益。VDV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5.66%。因此，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及Lucas Laureys先生兩位女兒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75,923,54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66%股本權益。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及Lucas Laureys先生因彼等於第三份更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Lucas Laureys先生、VDV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就第三份更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述外，概無董事於第三份更新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股份合併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現時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相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75,188,12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為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於此前將不再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購回股份，本公司股本仍為150,000,000港元，但分為3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215,037,625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為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而除任何股東可能有權享有之零碎合併股份外，股東之權利將不會因股份合併而改變。

買賣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完全相同，且就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

股份合併之先決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經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時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概無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將上述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相應提高每手合併股份之價值，令本公司得以遵守聯交所頒佈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此外，由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將高於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故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重將相對降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預期為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或之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止，將舊股票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於將舊股票交回登記處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指定時限結束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舊股票或發出每張新股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方可換領新股票。舊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用作換領新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即買賣每手400股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之最後運作日期)下午四時正後將不再接納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買賣碎股之安排

為方便股份合併所產生之碎股的買賣，本公司已委任東方滙財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為股東以竭盡所能基準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九時開始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四時正止期間，為有意買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整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有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上述安排之股東，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東方滙財有限公司之劉偉文先

董事會函件

生或黃君豪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28字樓01-04室)(電話：(852) 2123-2200或(852) 2123-2215)。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將可成功對盤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任何股東如對有關碎股之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有關股東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本公司為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之期限，股東可參閱本通函第4頁及第5頁之「預期時間表」一節。

購股權計劃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可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故毋須就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對本公司之細則作若干修訂，以反映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最新資本架構。該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較後時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就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通函

本通函旨在：

- (i) 向獨立股東提供第三份更新協議之條款及第三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之詳情；
- (ii) 列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第三份更新協議之條款及第三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
- (iii) 列載天達就第三份更新協議之條款及第三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
- (iv) 向股東提供股份合併資料；及

董事會函件

- (v) 發出為考慮及酌情批准(i)第三份更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及(ii)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5樓1501室舉行，以批准(i)第三份更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有關年度限額；及(ii)股份合併。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及第34頁。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Lucas Laureys先生、VDV及彼等各自之關聯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第三份更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合併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按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pformbras.com)發佈。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16頁及第1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第三份更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年度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閣下亦務請垂注天達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第三份更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有關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天達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6頁。

董事認為，第三份更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年度限額以及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馮煒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就第三份更新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有關年度限額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達已獲委任就上述之交易項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細閱載於通函第6頁至第15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8頁至26頁之「天達函件」，當中載有有關第三份更新協議之條款及第三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有關年度限額之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天達於其上述意見函件內所考慮之因素及原因以及所發表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第三份更新協議之條款及第三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有關年度限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三份更新協議及第三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有關年度限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

周宇俊

梁綽然

梁英華

林宣武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以下為天達就第三份更新協議及第三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Investec Capital Asia Ltd
Room 3609, 36/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室
Tel/ 電話: (852) 3187 5000
Fax/ 傳真: (852) 2501 0171
www.investec.com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三份更新協議及第三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本函件載列吾等就第三份更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年度限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宣佈，由於第二份更新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並預期將持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貴公司與VDV訂立第三份更新協議以更新總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以繼續向VDV出售女裝內衣。

鑑於(i)分別擔任VDV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Lucas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乃貴公司非執行董事；(ii)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及Lucas Laureys先生兩名女兒(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Lucas Laureys先生之聯繫人士)透過一共同控制法團持有VDV之間接股本權益56.26%；及(iii) VDV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實益及直接持有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66%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

則第14A.14條，貴集團與VDV根據第三份更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限額其中一項適用百份比率超過5%，故第三份更新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Lucas Laureys先生、VDV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各自將就有關第三份更新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第三份更新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員目前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馮煒堯先生、黃松滄先生、黃啟智先生及黃啟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第三份更新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年度限額，並就第三份更新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年度限額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就第三份更新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年度限額是否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當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時，就第三份更新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供彼等考慮。

除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之正常顧問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III. 意見之基礎及假設

吾等擬定意見時，僅倚賴通函所載有關 貴集團事務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給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所有載於通函或通函提述或由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另行提供或作出或給予而其／彼等須單獨負責之該等有關 貴集團事務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在作出及提供時全部均為真實、準確及有效，並於通函刊發日期繼續為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通函所載由董事及／或 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提供之所有有關 貴集團事務之意見及陳述，乃經恰當審慎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亦已向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求證並獲得確認，通函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目前可得之資料及文件，而該等資料及文件可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所獲提供資料值得信賴，足以構成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備性，亦無理由認為提供予吾等或上述文件所述資料有所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查核，亦無就 貴公司、VDV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彼等各自業務營運所在市場之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IV.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吾等就第三份更新協議之條款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第三份更新協議之背景資料及原因

(i)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分銷女裝內衣(主要是胸圍產品)。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刊發中期報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類，即生產業務。

根據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40,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547,800,000港元減少約1.4%。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3,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按照策略計劃拓展海外地區之產能。

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54,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1,132,400,000港元減少約6.9%。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約60,000,000港元減少約92.8%，此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決定終止深圳廠房之生產運作而產生之撤出費用，及因泰國出現運作障礙而導致之空運費及材料註銷。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如按地域劃分， 貴集團大部分銷售收益來自美國，佔 貴集團收益分別約53.5%及49.1%。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荷蘭及比利時為 貴集團第二及第三大市場，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7.8%及6.9%。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銷往歐洲國家(包括法國、比利時、荷蘭、意大利、德國、西班牙及英國)之銷售額合共約為319,800,000港元及305,600,000港元，分別佔 貴集團於各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28.2%及29.0%。

(ii) VDV之資料

VDV連同其附屬公司於歐洲以其自有品牌設計、發展、製造及銷售時尚高級女裝內衣。另外，VDV之證券目前於紐約—泛歐交易所(布魯塞爾)上市。

以下載列VDV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概要，乃摘錄自VDV之全年業績新聞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	百萬
營業額	182.4 歐元 (1,949.9 港元)*	181.8 歐元 (1,943.4 港元)*

* 僅供說明用途，歐元按1歐元兌10.69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VDV錄得營業額約182,400,000歐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181,800,000歐元增加約0.3%。

(iii) 訂立第三份更新協議之原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過往32年，貴集團一直向VDV供應女裝內衣。貴公司曾就貴集團向VDV出售女裝內衣與VDV訂立總協議、第一份更新協議及第二份更新協議。

由於貴公司與VDV就貴集團向VDV出售女裝內衣而訂立之第二份更新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並預期將持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貴公司與VDV訂立第三份更新協議以更新總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以繼續向VDV出售女裝內衣。

根據上文「(i)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載過往銷售數據，銷往歐洲國家之銷售額佔貴集團營業額顯著比重。鑑於歐洲市場對貴集團之重要性，加上VDV作為歐洲高級女裝內衣產品主要銷售商之一，與貴集團建立了逾32年之長期客戶關係，吾等認為繼續向VDV出售女裝內衣符合貴集團之利益。

鑑於(i)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分銷女裝內衣；(ii)歐洲市場對 貴集團業務甚為重要；及(iii)貴公司於過往32年一直向VDV供應女裝內衣，故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第三份更新協議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2. 第三份更新協議之條款

第三份更新協議訂明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繼續向VDV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女裝內衣所依據之基準。

根據第三份更新協議，各產品售價乃參照每件產品之總成本另加若干範圍之提價率而釐定。此外，根據第三份更新協議，向VDV所作銷售將於七日內以現金支付。根據第三份更新協議，第三份更新協議載列定價策略之框架，實際定價以及付款之條款及條件須由訂約各方按每份購買訂單之基準釐定。經考慮 貴集團與VDV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VDV公平磋商後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第三份更新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其客戶進行女裝內衣銷售(包括向VDV及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之抽樣記錄，並注意到向VDV銷售之抽樣記錄所示之毛利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之抽樣記錄所示之毛利率。再者，吾等注意到，第三份更新協議訂明，給予VDV之賒賬期最多為七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吾等亦注意到，給予獨立第三方之平均賒賬期為三十日，優於給予VDV之賒賬期。

吾等亦從 貴集團管理層得知，所有由 貴集團銷售團隊向VDV提供之報價必須由一名 貴公司執行董事(彼於該等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審閱及預先批核。該名執行董事將比較向VDV銷售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之毛利率。如VDV提供之訂單條款在議價後低於提價率下限， 貴集團可選擇不接受VDV之訂單。此舉讓 貴集團可評估及確保提供予VDV之每項銷售訂單之條款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訂單條款。

基於與VDV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第三份更新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釐定年度限額之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VDV出售女裝內衣之總值：

	貴集團向 VDV出售 女裝內衣之 實際銷售額 (百萬港元)	各年度/ 期間銷售 增長率 (%)	現有 年度限額 (百萬港元)	各年度/ 期間限額 使用率 (%)
截至以下日期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63.2	不適用	80.0	79.0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72.5	14.7	90.0	80.6
截至以下日期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3.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4.2	33.1 ¹	100.0	44.2 ²

附註：

- 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VDV出售女裝內衣之銷售額比較之銷售增長率(按百分比)。
- 使用率乃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VDV出售女裝內衣之總值分別約為63,200,000港元及72,500,000港元，佔 貴集團於各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分別約5.6%及6.8%。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VDV出售女裝內衣之銷售額約為44,200,000港元，佔 貴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8.2%。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年度限額使用率分別約為79.0%、80.6%及44.2%。

天達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與VDV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限額：

	建議 年度限額 (百萬港元)	較上一財政 年度之增長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40	40.0 ¹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70	21.4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00	17.6

附註：

1. 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現有限額100,000,000港元計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與VDV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限額價值乃參照(i)上文所述過往銷售數據及銷售增長率；(ii)貴公司與VDV雙方之管理層就達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限額及銷售年增長率之預測進行之討論；(iii)估計生產成本上漲，特別是貴集團生產業務所在地區之勞動成本日益上升；(iv)增值生產工序；及(v)現行及預期市況而達致。

於評估建議年度限額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及討論由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每打平均售價、估計銷量及緩衝額。吾等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VDV銷售之同比增長，分別增加約14.7%及33.1%。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限額使用率分別為79.0%及80.6%。此外，吾等曾就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並注意到增值生產工序之額外成本可能導致生產成本進一步增加。有見及此，吾等認為，董事經參考上述因素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限額為140,000,000港元乃屬合理。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限額較上一年度每年分別增長約21.4%及17.6%，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VDV銷售之過往實際年度增長率約14.7%及33.1%合理相若。除銷售增長外，吾等注意到，向VDV銷售女裝內衣的總值佔貴集團綜合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

天達函件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6%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8%。吾等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向VDV銷售女裝內衣的總值佔 貴集團綜合營業額約8.2%。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有鑑於VDV於二零一二年收購11間Donker店舖，VDV現正拓展至荷蘭女裝內衣市場。按收益計算，荷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 貴公司第二大市場，加上VDV擴展在該國的業務，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將向VDV作出更多銷售。經考慮上述因素，特別是(i)VDV拓展至荷蘭(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公司按收益計算的第二大市場)的女裝內衣市場；(ii)過往實際年增長率；及(iii)VDV業務於 貴集團綜合營業額所佔比重的增長趨勢，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估計每年分別增長約21.4%及17.6%乃屬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年度限額之釐定基準，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限額分別140,000,000港元、17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第三份更新協議乃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包括相關交易之年度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三份更新協議及第三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年度限額。

此 致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
董事總經理
鍾建舜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之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馮煒堯	實益擁有人及由配偶 持有之權益(附註1)	43,308,521	4.03%
黃松滄	實益擁有人及由配偶及 信託持有之權益(附註2)	195,272,118	18.16%
黃啟智	信託受益人(附註3)	175,591,597	16.33%
黃啟聰	信託受益人(附註3)	175,591,597	16.33%
Marvin Bienenfeld	實益擁有人	870,521	0.08%
周宇俊	實益擁有人	3,400,521	0.32%
梁綽然	實益擁有人	70,521	0.01%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梁英華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4%
Herman Van de Velde	由控制法團持有之 權益(附註4)	275,923,544	25.66%

附註：

- 23,092,521股股份由馮焯堯先生(「馮先生」)實益擁有，而20,216,000股股份由馮先生之配偶持有。
- 18,580,521股股份由黃松滄先生(「黃先生」)或其代理人實益擁有，1,100,000股股份則由黃先生之配偶持有，而175,591,597股股份則以High Union Holdings Inc.之名義持有。High Union Holdings Inc.之股份由一項家族信託之受託人Safeguard Trustee Limited持有，而黃先生之家族成員為有關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
- 175,591,597股股份以High Union Holdings Inc.之名義持有。High Union Holdings Inc.之股份由黃先生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Safeguard Trustee Limited持有，而黃啟智先生及黃啟聰先生為有關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
- 275,923,544股股份由Van de Velde N.V. (「VdV」)持有。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間接持有Van de Velde Holding N.V.之股本權益，而Van de Velde Holding N.V.則直接持有VdV股本權益之56.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黃先生代本公司附屬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悉，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Van de Velde N.V.	實益擁有人	275,923,544	25.66%
High Union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人	175,591,597	16.33%
V.F.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9.8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悉，並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非執行董事Lucas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分別為VDV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VDV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高級女裝內衣。Lucas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除外。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歷：

名稱	資歷
天達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第三份更新協議及第三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天達已就刊發本通函以及收錄其函件及以所示格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意見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7. 專家於資產之權益

天達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證券，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能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梁艷如小姐，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5樓1501室。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即日起至本通函日期後14日(包括第十四日)止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5樓1501室)查閱：

- (a) 總協議；
- (b) 第一份更新協議；
- (c) 第二份更新協議；
- (d) 第三份更新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7頁；

- (f) 天達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6頁；
- (g) 本附錄「6.專家資歷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天達之書面同意；及
- (h) 本通函。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5樓1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接納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及所述之第三份更新協議(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落實該協議及有關條款；
- (b) 謹此批准第三份更新協議及通函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有關向Van de Velde N.V.銷售之建議年度限額。」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首個營業日起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所有合併股份將於相同類別股份中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細則(「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其持有人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以落實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並使其生效。」

代表董事會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馮焯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焯堯先生、黃松滄先生、黃啟智先生及黃啟聰先生，非執行董事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